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1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金瑞名邦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钢结构和80万平方米彩钢板生产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金瑞名邦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金瑞名邦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钢结构和80万平方米彩钢板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3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1]2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401.48m<sup>2</sup>，主要建设钢结构及彩钢板生产线，年产钢结构1.2万吨、彩钢板100万m<sup>2</sup>。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生产车间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切割下料与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焊渣、除尘灰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与表 2 标准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噪声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1 日